

文件編號：PU-10150-B-0103-2020052801

管理單位：招生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版次：03 20200528 修

## 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系所及試務工作小組招生作業程序，避免招生爭議事件發生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，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委員會，訂定該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有關事項及作業細則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等事項，須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始得公佈實施。招生名額並須經教育部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口試、書審、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及程式設計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，如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之血親、姻親報考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命題、口試及審查委員由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參酌教師專長推薦，推薦名單請主管親自簽章密封逕交招生組。
- 第六條 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考試委員之資格：學士班須為講師以上，碩士班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博士班須為副教授以上之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第七條 學碩、博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及口試委員至少三位。
- 第八條 筆試科目每科以二人以上委員命題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各招生考試之試題，命題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儘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，命題完成應由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審閱後親自簽章密封逕交招生組。
- 第十條 考試方式有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列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；有口試者，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及評分原則，口試過程應以文字或影音紀錄。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應訂定審查及口試評分表，提供各考試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，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第十一條 各考（甄）試項目之成績計算標準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二條 各考生筆試成績，不得提供作審查及口試之參考。
- 第十三條 各項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備查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各項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